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102执732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被执行人：张萍。

本院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张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萍支付执行款2027585.17元，执行费22511元，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张萍所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三塘人家4幢1103室房产(权证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503号)移交本院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萍所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三塘人家4幢1103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汪 骏 华
执 行 员 项 骏
执 行 员 王 翔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丁 艺